

海口海事法院购买社会服务
(2022-2023 年度)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FZJTHN-CG-2022009

采购人: 海口海事法院

代理机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章 评定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书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海口海事法院的委托，对海口海事法院购买社会服务（2022-2023 年度）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资金来源：政府资金，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FZJTHN-CG-2022009
- 2、项目名称：海口海事法院购买社会服务（2022-2023 年度）项目
- 3、招标范围：（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4、服务期限（履约期限）：一年
- 5、采购预算：2481313.65 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壹仟叁佰壹拾叁元陆角伍分）。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须具有良好的信誉要求和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2 年任意 1 个月健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未满足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
- 3、须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未满足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
- 4、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未满足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提。）
- 5、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项目

所在地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9、本项目整体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磋商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0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1日（节假日除外）；

2、文件发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大厦B座西塔1602B。

3、文件售价：¥500元（现场支付，售后不退），磋商保证金为：¥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4、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年10月12日09:00时（北京时间），磋商保证金支付形式：网络转账。

5、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提供：

5.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携带营业执照副本。（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2日09:00时（北京时间）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2日09:00时（北京时间）

五、磋商地点

磋商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5

参加要求：届时敬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授权委托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议。

六、信息发布媒体及发布时间

本项目将在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海口海事法院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28 号

联 系 人： 梁工

电 话： 0898-66118113

代理机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大厦 B 座西塔 1602B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0898-667247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海口海事法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项目所在地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磋商书》）； 3)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u>肆万元整（¥40000.00 元）</u> 保证金提交形式：允许保证金提交形式为转账非现金形式，未按照要求提交保证金的，磋商无效。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 <u>2022 年 10 月 12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u> ，以采购代理公司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收取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蓝天路支行 银行账号：46050100463600000007 需备注：海口海事法院购买社会服务（2022-2023年度）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目磋商保证金或FZJTHN-CG-2022009磋商保证金。(可简写)
17.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p>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份。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PDF格式或WORD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按正本及电子版一包， 副本一包分别制作密封，分别提交。</p>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由 <u>3</u>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u>0</u> 名，评标专家 <u>3</u> 名，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磋商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对所有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发放磋商最终报价表，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由现场工作人员递交磋商小组。
29.1	履约保证金	由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订
30	开标会供应商须携带递交的资料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支付，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进行计算。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2)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5) 合同书格式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及答疑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及答疑，修改及答疑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及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

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之后内容每页须按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

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

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盖章及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密封袋（箱）为两个包，正本及电子版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封口处盖章。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标记导致误投或提前启封的，责任自负。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

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响应文件送达的逆次序或抽签选定次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进行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随着司法改革人员分类管理的推进，在案多人少的情况下，为保证法院整体审判水平，将法官从繁琐的日常事务中解放出来，同时保证行政机关正常运转的需要，海口海事法院现将庭审速录员、辅警、坐席员、档案管理员、固定资产管理员、司机、基建资料管理员等辅助岗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实行劳务派遣服务。实行辅助岗位服务，聘用符合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 37 名，从事法院辅助工作，提高法院工作效率，节省法院人力资源。

二、服务内容

为海口海事法院提供庭审速录员、辅警、坐席员、档案管理员、固定资产管理员、司机、基建资料管理员等辅助岗位实行劳务派遣服务，需按法院要求聘用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37 名，从事法院辅助工作。

（一）管理范围

1、辅助岗位名称：庭审速录员、辅警、坐席员、档案管理员、固定资产管理员、司机、基建资料管理员等辅助岗位。

（1）自 2015 年司法体制改革以来，受法官、助理、书记员比例限制，案多人少现象突显，海口海事法院书记员人手明显不足，现有在编及聘用制书记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为切实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提高审判工作效率，高效完成案件的记录工作和有关事项，协助审判人员办理相关司法辅助工作，现需求庭审速录员 9 名。

（2）随着海口海事法院探索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现有法警已不能完全保障审判工作需要，为保障院本部及派出法庭审判工作安全高效及机关正常运转，现需 19（含 1 名囚车驾驶员）名辅警。

（3）根据最高院文件要求，诉讼服务中心需配置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热线坐席员，以保证随时接听当事人电话及在线解答相关业务问题，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现需坐席员 3 名。

(4)因机关事务需要配置 1 名档案管理员、1 名固定资产管理员、1 名资料员（主要负责基建资料管理同时辅助基建相关工作）及 3 名司机（1 名中巴司机），保证机关行政事务正常运行。

（二）结算形式：

包干制。承包人工成本和管理成本。一般辅警、庭审速录员、司机、档案管理员税费前工资不低于 3500 元/人·月，坐席员、固定资产管理员、辅警（囚车驾驶员）、中巴司机税费前工资不低于 4000 元/人·月。

三、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海口海事法院对成交供应商组建的辅助岗位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业务归口管理。

(2)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派驻的辅助岗位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3) 成交供应商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并严格执行海南省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及采购人所在地有关职工劳动保障规定，为所有录用人员依法购买社会养老保险、医疗工伤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不得随意缩减或变更社保缴交金额及险种、公积金缴费标准及比例。（注：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琼人社发〔2019〕93号《关于印发海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琼医保〔2019〕174号《海南省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对各岗位劳务派遣人员购买“五险一金”。参保单位各险种缴费费率如下：养老保险：单位 16%，个人 8%；医疗保险：单位 8.5%，个人 2%；工伤保险根据单位经营范围就高执行：(0.1%-0.75%)；失业保险：单位 0.5%，个人 0.5%；住房公积金：单位 5%，个人 5%）

(4) 成交供应商派驻的辅助岗位服务人员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一些公众岗位录用人员体形、身高要有规定标准。

(5) 成交供应商在做好辅助岗位劳务服务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人提出辅助岗位管理合理化建议，确保用人部门工作有序组成，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6) 负责人员的招聘及补岗工作：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用人需求，及时招聘符合岗位要求的服务人员，确保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7) 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合法用工手续：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劳动合同签订，收取、审核服务人员提交的入职资料，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办理劳动合同的备案手续，每月准时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

(8) 定期实施培训管理：成交供应商需实施服务人员入职培训、定期、有效的培训提升服务质量；特别加强对庭审速录员打字培训，要求入职前，每分钟打字超 80 字以上。

(9) 薪酬绩效管理：成交供应商负责员工的考勤管理、绩效考核、薪酬发放。

(10) 离职管理：离职手续办理、解除手续办理；接到采购人的用工确认或解除用工通知后，及时为服务人员办理合法的退工手续。

(11) 为服务人员办理工伤认定申请手续，协助处理工伤医疗费报销手续以及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积极处理工伤伤残补助申请。

(12) 制定合法的规章制度，并对服务人员进行有效管理。敦促服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13) 做好劳务派遣人员服务工作内容的保密监督工作，确保对工作所涉及内容的保密性。

(14)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协调、处理服务人员的突发事件以及与采购人的争议、纠纷。

(15) 成交供应商需承担服务过程中的用工风险。

(16)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成交供应商违规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

(17) 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指定的监督机构的检查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工作量、质量、监督或评比工作。除采购人指定的监督机构外，采购人也可自行组织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水平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18) 成交供应商在管理服务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管理责任造成干警、采购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9) 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本项目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20) 成交供应商应组织对其服务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须确保服务人员保守采购人的工作机密和其他保密信息，并对本次项目人员泄密而导致的成交供应商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成交供应商在日常管理中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能利用相应的计算机管理软件提升辅助 岗位项目服务质量。

(22) 合同期内，考虑到物价水平及服务人员薪酬刚性调整的因素，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可按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的幅度对服务人员的工资差价进行适当的调整。

(二) 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及要求基本要求：坚持工作原则，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热爱法院工作；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工作细致，能承受较强工作压力，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遵守日常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无违法犯罪记录。

(1) 庭审速录员 9 人。男女不限，大专或以上学历，年龄在 22-35 岁之间，能熟练操作计算机，会使用常用办公软件（如：Word、Excel），电脑打字至少在 80 字/分钟以上，能快速进行文字编辑，熟悉案件档案整理工作；在同等条件下，法律、文秘速录相关专业或有相关工作经验、精通普通话及服务地的方言者优先。

(2) 辅警 19 名（1 名囚车驾驶员）。男女不限，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残疾，双眼裸视分别 1.0 以上，身高 170 厘米以上，无影响从业的身体情况；具备与司法警察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应变能力；达到人民警察体能测试及体检合格标准。同等条件下，海南户籍通晓海南话、中共党员、优秀退伍军人、具备熟练车辆驾驶技能、擅长各项体育技能、退伍军人及具有辅警工作经历者优先录用。

(3)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热线坐席员 3 名。2 名女性，1 名男性，大专或以上学历，年龄在 22-35 岁之间，具备相应的法律相关专业知识，普通话标准流利、外语四级或以上，有一定的沟通能力，熟练操作计算机及办公软件操作，身体健康、品貌端正、身高 160 以上，在同等条件下，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4) 固定资产管理员 1 名。大专或以上学历，年龄在 22-45 岁之间，熟悉固定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有较强的沟通能力、数字统筹能力、学习能力，有办公室计算机软件操作能力，在同等条件下，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5) 档案管理员 1 名。女性，大专或以上学历，年龄在 22-45 岁之间，具有档案管理基础知识和工作经验；工作细致、原则性强，在同等条件下，有法院档案工作经历和经验者优先。

(6) 司机 3 名（1 名中巴司机）。男性，年龄 20-50 岁，持有 C 牌或以上驾驶证，具备熟练的驾驶技术，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验；身体素质好，思想品德好，忠诚敬业，服从上级领导安排，认真执行行车任务要求，服从汽车派车调度，无违法犯罪记录，在同等条件下，退伍军人优先。

(7) 基建资料管理员 1 名。大专或以上学历，年龄在 22-35 岁之间，了解建设项目相关知识，能看懂相关工程图纸，熟练使用常用办公软件（如：Word、Excel），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同等条件下，具有基建工作经历和经验者优先。

四、服务标准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认真履行本项目服务合同的各项约定，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并达到以下重点事项的管理标准和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的约定在服务项目开始前确定适当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并保证服务事项如期开展。

(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周期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服务工作情况。

(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考察情况及意见，及时做出工作调整，以保证服务事项的执行不受影响。

(4) 成交供应商应教育其工作人员遵守采购人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5) 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但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违背采购人利益，且不得违反采购人对完成本合同服务事务的要求。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于：人员选定、分工安排及考核；服务事项评估及验收。可根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约定，成交供应商可以将上述管理权限部分委托给采购人行使。

(6) 成交供应商一切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必须以服从于采购人的工作需要为前提，以方便采购人为原则。

(7)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质量和效率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进行反馈，共同提出改进措施。

五、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严守在履行本合同中通过各种方式知悉的采购人案件信息、技术秘密和其他业务信息，不得泄露。

(2) 成交供应商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需确保采购人的信息安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删除、修改和转移采购人业务系统中的信息，并为其保密，否则，由于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3) 服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提供的业务资料和服务过程中取得的各种材料，不得存留复印品，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信息安全保密承担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应与从事本项目工作的工作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约束其履行保密义务，并提交壹份采购人备案。

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期限（履约期限）：一年
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海口海事法院及派出法庭
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实施

七、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具体协商。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九、其他

1.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2.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3.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十、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481,313.65 万元，供应商报价如超过预算金额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十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本项目整体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福利性单位。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合法有效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须具有良好的信誉要求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2 年任意 1 个月健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未满足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	是否合法有效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须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未满足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	是否合法有效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未满足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	是否合法有效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	是否合法有效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项目所在地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是否合法有效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9	本项目整体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福利性单位.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式样及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供货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签字：

商务技术评分

技术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日常管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日常管理服务方案（需包含入离职管理、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社会保障管理、劳务纠纷管理、档案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1、日常管理方案编制内容丰富全面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可行性强的得18-25分；2、日常管理方案编制内容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10-17分；3、专项方案编制内容完整性差、针对性差、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9分；无本项方案或专项方案简易无可行性的得0分。	25分
2	应急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服务方案（需包含应急预案和人员流失、替换等其他意外情况的处理）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1、应急服务方案编制内容丰富全面完整、服务流程简便快捷、实施可行性高的得11-15分；2、应急服务方案编制内容一般、服务流程一般、实施可行性一般的得6-10分；3、应急服务方案编制内容较差、服务流程有欠缺、实施可行性不足的得1-5分；无本项应急服务方案或专项方案简易无可行性的得0分。	15分
3	劳务纠纷处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劳务纠纷处理方案，从方案制定详细、有针对性、处理及时不影响日常工作等方面评比：1、劳务纠纷处理方案编制内容丰富全面完整、处理流程简便快捷、措施可行性强的得11-15分；2、处理方案编制内容完整性一般、处理流程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6-10分；3、处理方案编制内容完整性差、处理流程有欠缺、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5分；无本项劳务纠纷处理方案或专项方案简易无可行性的得0分。	15分
企业实力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4	企业管理体系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覆盖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范围，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分
5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经验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满分15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5分

6	服务团队专业人员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按以下配置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详细人员配置清单）： 1、投标人具备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的，每提供1名得3分，满分3分； 2、投标人具备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的，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2分； 3、投标人具备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的，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1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加盖公章。	6分
7	资质实力	根据投标人资质实力（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1、投标人成立工会组织得3分（提供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2、投标人自有招聘网站得3分（提供网站域名证书及截图）；	6分
报价得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8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5分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

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书

（说明：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后在合同中签订）

甲方(采购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中标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 劳务派遣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1年，自2022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止。

二、 劳务派遣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要求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具体派遣人数根据甲方的派遣要求及派遣人员花名册计算。

2、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相关事宜。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劳务派遣人员用工通知后三日内，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岗位、工作方式等工作状况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4、甲方原有员工根据甲方意见予以继续聘用的乙方应予以优先聘用。其他新聘用的员工由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负责招录。

三、劳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劳务费用的构成：

(1)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按照甲方要求的工资标准执行，工资待遇详见附件（实发薪资待遇以甲方审核确认的为准）。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缴费清单支付给乙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按甲方要求执行。

(3) 劳务管理费及税金。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劳务管理费及税金以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为准，据实结算。

2、结算时间和方式：

(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

(2) 合同签订后，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甲方结合工作实际按合同约定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 70%预付款（约 8 个月的费用），乙方须开具有效发票及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材料办理付款审核手续。剩余的 30%待乙方上述款项逐月发放完毕后实行次月支付劳务派遣人员薪资费用（含社保公积金等）、劳务管理费及税金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于每月前 5 日内开具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日之内支付乙方前一个月的费用（预付款如有剩余，当月的费用应减去预付款剩余部分）。

(3) 由乙方制作上一月度人员薪酬发放和社保缴纳明细，并于每月前 7 日内将上月度明细情况提交甲方审核、备案。乙方于收到经费后每月 15 日须准时发放人员薪酬，缴纳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并将经费发放情况和单据资料于发放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反馈甲方。如遇有非甲方原因，无法按期支付时，甲方应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必要时由乙方先行垫付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如付费当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结算劳务费用。

3、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告知其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

2、甲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3、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甲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甲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也可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综合劳务考核。

5、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甲方有权查询并监督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如发现乙方未按本条约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交涉要求纠正，并拒绝支付后期劳务费用，直至乙方履行完本条约约定的义务。如乙方超过 15 日仍未履行义务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如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6、甲方应安排劳务派遣人员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对公安工作实际的特殊性予以提示说明，甲方因工作需要劳务派遣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定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加班费或给予补休。

7、甲方应按法律规定对待孕期、产期、哺育期内的女性派遣人员。

8、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合格应聘者，经乙方同意后可聘用为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现已在甲方工作的聘用人员，由甲方向乙方推荐，经乙方同意后，此类人员可建立劳动关系为乙方的员工。

9、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对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无法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工作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失；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5) 因甲方工作职责、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的确需要裁减派遣人员或不能继续用工的；

(6) 被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

(7) 被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8) 被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还不能胜任工作的；

(9) 被派遣人员违反防疫政策或者不服从甲方内部防疫工作纪律规定的；

(10) 有其他不良行为的。

10、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9款，甲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应向乙方提供有关书面材料。

1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出不再与派遣员工继续履行协议退回乙方的，而乙方因此与该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所需支付给该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支付，但相关经济补偿金的补偿时限范围仅限于该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

12、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15项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在支付甲方违约金的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出现三次以上（包括三次）不服从甲方内部管理、岗位调动、不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纪律、安全管理、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缴纳相关保险费超过15日的，或者人员存在缺编情况超过1个月无法补充的。

(3) 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无法胜任甲方工作，经三次退回后派遣的人员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者累计出现三次派遣人员被退回情况的；

(4)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5) 乙方及派遣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6) 乙方季度的劳务考核不合格的；

(7) 乙方擅自将工作内容转包的；

(8)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 乙方及派遣人员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和条件，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符合甲方要求、体检合格、经岗前培训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赴甲方工作，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因劳务派遣人员辞职或甲方辞退，导致实管员队伍人员减少的，劳务派遣公司应在 1 个月内进行补充招录或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择时组织统一招录，保证队伍满编运行。如遇甲方提出新增招录人员的需求，乙方保证在 2 个月内完成招录工作。

2、甲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及时足额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劳务派遣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乙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乙方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相关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申报、申领、理赔和保险关系转移等事项办理。

3、乙方应保证劳务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地点、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内部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纪律、安全管理、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4、乙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协助甲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乙方应每月到甲方，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对合理要求，依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劳动人事政策的咨询和相关业务的上门服务，并负责为派遣人员开具必要的证明。乙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和保密纪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乙方对甲方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等内容，必须保守秘密，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乙方派遣人员保守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秘密。如发生泄密事件由乙方负责，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后方可派遣给甲方。女性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育期，乙方负责与生育保险部门联系，办理相关手续。

7、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转移手续，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乙方负责处理劳动争议和劳动相关投诉、仲裁和诉讼事宜。

8、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到达现场，全面负责工伤事故的处置，并负责办理工伤申报和理赔事宜，工伤保险赔付金额不能覆盖实际损失或因漏上保险等原因导致工伤保险无法赔付的，由乙方赔付或补足。若甲方垫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予以偿还。

9、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发放劳务费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该劳务派遣人员及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先行赔付。

11、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合同到期，乙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如该劳务派遣人员与乙方续订劳务合同，经甲方同意，该劳务派遣人员与甲方的派遣关系继续存在；如该劳务派遣人员表示不再与乙方继续签订劳务合同的，该派遣员工与乙方的劳动关系终止，需支付给该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他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员工，若因不能及时提供劳务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2、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不服从甲方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不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纪律、安全管理、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年度劳务费用 5%的违约金；

1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缴纳相关保险费，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年度劳务费用 3%的违约金；

14、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无法胜任甲方工作，每退回一次需向甲方支付年度劳务费用 10%的违约金；

15、乙方出现协议第四条第 12 项协议解除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需向甲方支付年度劳务费用 50%的违约金。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为乙方员工，甲乙双方派遣合同到期或因乙方违约等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情况发生，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关系、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对可能发生的劳务纠纷、经济赔偿金与补偿金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协议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本协议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效力相同。

3、乙方服务方案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方案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 1) 磋商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的资格；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需求响应表；
- 11) 其他材料；
- 12) 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之后内容每页须按顺序编写页码。

一、磋商书

(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包，副本两包。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按采购的规定递交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的保证金。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4. 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供 应 商：（公章）

地 址：

电 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本项目合计报价：							
1、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是（ ） 否（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 1、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如满足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
-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授权委托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磋商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或保证金收款收据)

五、供应商的资格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比如）技术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盖章复印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承接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项目所在地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需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及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及其它要求 响应	响应情况（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					

注：1、投标人应对用户需求书中海口海事法院购买社会服务（2022-2023 年度）项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

2、偏离表中必须注明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实际响应情况，以“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应答，并对响应情况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资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须具有良好的信誉要求和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2 年任意 1 个月健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未满足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

3. 须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未满足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

4. 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未满足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提。）

5.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项目所在地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9. 本项目整体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福利性单位。

十二、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表（供应商最后报价时填写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海口海事法院购买社会服务（2022-2023 年度）项目
项目编号	FZJTHN-CG-2022009
服务期	
最后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另册, 可在开标现场递交)

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单位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同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了_____ (¥ _____) 磋商保证金。现投标工作已经结束,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 特向贵单位申请还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银行账号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投标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